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s://www.teinco.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龔鍾嶸	吳仁懷
職稱	財務長	協理
聯絡電話	(02) 2791-5585	(02) 2791-5585
電子郵件信箱	michael@teinco.com.tw	jason@tein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7 樓

電話：(02) 2791-5585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einco.com.tw/>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3 -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 -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0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 -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34 -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 35 -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 35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5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 36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6 -
參、 募資情形.....	- 37 -
一、 資本及股份.....	- 37 -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9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39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9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0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0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0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1 -
肆、 營運概況.....	- 43 -
一、 業務內容.....	- 43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56 -
三、 環保支出資訊.....	- 56 -
四、 勞資關係.....	- 58 -
五、 資通安全管理.....	- 58 -
六、 重要契約.....	- 59 -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60 -
一、 財務狀況.....	- 60 -
二、 財務績效.....	- 61 -

三、 現金流量.....	- 61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2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2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4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67 -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68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68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68 -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8 -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6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多年累積的專業在 AI 算力中心及機電系統、太陽能電站、AI 智慧農漁業、錶後儲能、AI 冷鏈物流及節能系統的規劃、設計、建造及維運業務發展，在近年將進入業務高峰期、除在全台各縣市從事太陽能案場開發及系統工程建置，持續累積豐富的開發與工程量 600 多 MW 實績。更憑藉前瞻性的開發策略及專業的機電、設計與施工技術，已於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及漁電共生等多元領域完成多項太陽能電場建置工程，並持續朝太陽能暨機電整合服務業者轉型發展，目前正朝 AI 業務積極布局算力中心之機電規劃設計領域。

114 年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44,564	749,246	295,318	39.42%
營業成本	879,718	591,430	288,288	48.74%
營業毛利	164,846	157,816	7,030	4.45%
營業費用	96,494	44,188	52,306	118.37%
營業利益	68,352	113,628	-45,276	-3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22	-7,539	2,317	-30.73%
本期淨利	48,628	84,916	-36,288	-42.73%

114 年度延續過往經營模式，除了已經自持電場 8.7MW 的電站產生發電收入，工程收入與維運收入也穩定成長，營業收入顯著成長達到新台幣 10.45 億元；但因工程成本認列工程部門員工員工認股權費用 0.31 億元及風災額外投入成本增加 0.3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5 億元，年增 4.45%；另由於業務成長營業費用支出增加及銷售與管理部門員工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 0.26 億元導致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0.68 億元，年減 39.8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63 百萬元，年減 42.73%，每股盈餘新台幣 1.47 元。

在目前全球企業重視 ESG 氛圍下，產業綠電需求將持續成長，台灣整體潔淨能源市場將隨著全球 AI 化的擴張，預期將隨之持續穩定擴大成長。本公司憑藉機電專業累積及前瞻性的太陽光電開發布局，業務在穩定擴展量體除持續深化太陽能案場開發與建置外，亦積極發展 AI 機電業務及綠電銷售業務等，具體切入算力中心機電工程及冷鏈物流機電工程規劃、設計、建造及維運。積極導入 AI 強化潔淨能源電廠發電效率控管與維運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地方潔淨能源發展，並積極拓展海外太陽能案場實績，加速國際綠電銷售業務，擴大整體市場布局。展望未來三年，預計參與在 AI 算力中心及機電系統建置，開發及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可超過 650MW，並持續精進營運管理與公司治理，致力於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與員工創造長期且穩健的最大價值。

董事長：謝宇霖



總經理：郭明潔



會計主管：吳仁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謝宇霖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3.11.22	114.06.30	3年	623,340	1.76	623,340	1.60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泓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1	-	-	-	-
董事	泓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9.13	114.06.30	3年	6,723,995	19.02	6,723,995	17.30	-	-	-	-	-	-	-	-	-	-
	代表人： 郭明潔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3.11.22	114.06.30	3年	700,000	1.98	700,000	1.80	-	-	3,566,651	9.18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EMBA(企家班)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新三五廠商聯誼會 (新莊、三重、五股)第21屆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能源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監事 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 理事及能源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能源委員會 召集人 工業總會 能源政策顧問	註2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王江林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12.01	114.06.30	3年	19,000	0.05	19,000	0.05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票金控證券子公司資本市場處主管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董事兼證券子公司資本市場處主管副總經理 圓剛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獨立董事 瑋鋒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3.06.28	114.06.30	3年	7,442,320	21.05	7,442,320	19.15	-	-	-	-	-	註3	-	-	-	-
	代表人： 方震銘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06.28	114.06.30	3年	-	-	-	-	-	-	-	-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物理系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註4	-	-	-	-
董事	龔鍾嶸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4.06.30	114.06.30	3年	-	-	-	-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 台橡(股)公司財務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註5	-	-	-	-
監察人	陳仲隆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4.06.30	114.06.30	3年	471,542	1.33	553,542	1.42	-	-	-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職訓研發中心 主任	註6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簡玉樹	男 61-70	中華 民國	114.06.30	114.06.30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日盛證券承銷部協理 銀塔科技財務長 德信證券承銷部協理 台灣摩菲爾國際財務部副總經理	註7	-	-	-	-

註1：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華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洋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日晟能源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福聚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信貞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阿克思綠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2：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吉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森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清基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海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台灣清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3：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4：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明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5：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董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6：雅聞文化公司 董事長；隆安國際社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 秘書長。

註7：富育榮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 洪玟琴 1.94%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潔 16.90% 清基投資有限公司47.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清基投資有限公司	郭明潔 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宇霖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 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王江林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龔鍾嶸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陳仲隆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簡玉樹		1.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董監成員	基本條件				專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財會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謝宇霖	中華民國	男	有	51-60	√	√	√	√	√	√	√	√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中華民國	男	有	51-60	√	√	√	√	√	√	√	√
王江林	中華民國	男	有	61-70	√	√	√	√	√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中華民國	男	無	61-70	√	√	√	√	√	√	√	√
龔鍾嶸	中華民國	男	有	61-70	√	√	√	√	√	√	√	√
陳仲隆	中華民國	男	無	61-70	√	√	√	√	√	√	√	√
簡玉樹	中華民國	男	無	61-70	√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5 名董事及 2 名監察人組成，董事及監察人彼此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後，將依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明潔	男	中華民國	114.03.31	700,000	1.80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EMBA(企家班)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新三五廠商聯誼會(新莊、三重、五股)第21屆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能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監事 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 理事及能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能源委員會召集人 工業總會 能源政策顧問	註1	-	-	-	-
執行長	李慧平	男	中華民國	111.12.15	-	-	53,471	0.14	-	-	英國里茲大學材料博士 美歐亞綠能(股)總裁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2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江林	男	中華民國	107.11.01	19,000	0.05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票金控證券子公司資本市場處主管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董事兼證券子公司資本市場處主管副總經理 圓剛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獨立董事 瑋鋒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龔鍾嶸	男	中華民國	113.04.15	-	-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 台橡(股)公司財務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註3	-	-	-	-
會計主管	吳仁懷	男	中華民國	114.03.31	129,542	0.33	10,000	0.03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泰博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註4	-	-	-	-
稽核主管	周紋翎	女	中華民國	114.08.29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系 學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	-	-	-	-

註1：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吉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森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清基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海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台灣清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大知本部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註3：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董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4：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金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一)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4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宇霖																										
董事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董事	王江林	-	-	-	-	-	-	104	104	0.21	0.21	9,852	9,852	213	213	-	-	-	-	20.23	20.23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註1)																										
董事	龔鍾嶸(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6月28日股東會增選董事後就任。

註2：114年6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謝宇霖 王江林 龔鍾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謝宇霖 王江林 龔鍾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王江林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王江林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謝宇霖 龔鍾嶸	謝宇霖 龔鍾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11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陳俊宇(註 2)	-	-	-	-	8	-	0.02	0.02	無
監察人	陳仲隆(註 3)	-	-	-	-	-	-	0.00	0.00	無
監察人	簡玉樹(註 3)	-	-	-	-	-	-	0.00	0.00	無

註 1: 所有監察人均未領取監察人之報酬及監察人酬勞，故不另揭露酬金級距表。

註 2: 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註 3: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

3、114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郭明潔(註 1)	23,076	23,076	508	508	3,000	3,000	307	-	307	-	53.49	53.49	無
執行長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王江林													
財務長	龔鍾嶸													

註：酬金包含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註 1: 自 114 年 9 月起領取海利普公司薪資。

酬金級距表(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郭明潔 王江林	郭明潔 王江林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龔鍾嶸 李慧平	龔鍾嶸 李慧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114 年度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謝宇霖	30,879	30,879	507	507	5,325	5,325	-	-	-	-	73.02	73.02	-
執行長	李慧平													
財務長	龔鍾嶸													
總經理	郭明潔													
會計主管	吳仁懷													

註：薪資包含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38	4.38	0.21	0.21
監察人	0	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7	11.87	52.88	54.6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監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辦理，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而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承擔之責任，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並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謝宇霖	8	-	100	
董事	泓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7	-	87.5	
董事	王江林	8	視訊 1	100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8	-	100	
董事	龔鍾嶸(註 1)	6	-	100	
監察人	陳仲隆(註 1)	6	-	100	
監察人	簡玉樹(註 1)	6	-	100	

(註 1)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擬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規制訂並落實執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進行全面董事改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5 位另有 2 席監察人，於改選後即同時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升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及健全審計監督功能；此外，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並已規劃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第八屆董事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含 3 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課程進修，使董事保持專業職能及法規知識。

3、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能，最近(114)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仲隆(註 1)	6	-	100%	
監察人	簡玉樹(註 1)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獨立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監察人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監察人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示之事項。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且與本公司監察人溝通狀況良好。

3、監察人若有需要，得與隨時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溝通。

(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會計師於查核/核閱結束，就查核/核閱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於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目前仍為興櫃公司，待申請上市(櫃)前將訂定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並有專人負責內部人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之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控制作業」辦理，以規範對關係人風險管控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事來自不同領域專長，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以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以強化事會運作能力。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預計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和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包含女性董事2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預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於115年5月22日股東會選任。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現行對於董事出席率、董事會議參與狀況及發言意見等記錄在案，可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案115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等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負責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並有專人負責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並已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規定申報或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 網站等) ?	V		(二)本公司已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與揭露，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司及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形？	V		(三)本公司係屬興櫃公司，尚無適用左列規定；惟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時機與內容，均依照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 ?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權益，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為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與勞資雙方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及投資人專線等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此外，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董事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皆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將相關投保資訊報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114.11.27始上櫃，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8 月 29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金文衡先生、周作姍及高玉屏小姐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推舉獨立金文衡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金文衡	復旦大學 EMBA 美國 Loyola 大學 MBA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輔修企管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班 北京清華大學菁英總裁班 2025-迄今 邑錡 (7402.TW) 獨立董事 2025-迄今 益登科技 (3048.TW)獨立董事 2017-迄今 品安科技 (8088.TW)獨立董事 2016-迄今 金橋科技 (6133.TW)董事 2015-迄今 閩巨投資董事長 2019-2025 矽力杰 (6415.TW)獨立董事 2015-2024 巨虹電子 (8084.TW)獨立董事 2006-2012 高盛 (Goldman Sachs) 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 隊聯席主管/台灣研究主管 2002-2006 高盛 (Goldman Sachs) 執行董事 2001-2002 瑞士信貸 (Credit Swisse) 資深分析師 2000-2001 東方惠嘉 (Indosuez W.I.Carr) 資深分析師 1998-2000 國際數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研究總監	(1)(2)(3)(4)(5) (6)(7)(8)(9)(10)	3
薪酬委員	周作姍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名師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外部資源辦公室總監	(1)(2)(3)(4)(5) (6)(7)(8)(9)(10)	0
薪酬委員	高玉屏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宏準創投集團資深副總經理 建漢科技(股)總經理特助 沛奇國際(股) 副總經理 華鴻創投集團資深協理	(1)(2)(3)(4)(5) (6)(7)(8)(9)(10)	0

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8 月 19 日至 117 年 06 月 29 日，最近(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金文衡	1	0	100%	無
委員	周作姍	1	0	100%	無
委員	高玉屏	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

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C.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因法令變更，細部內容需配合法令修正	無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立永續長，由總經理兼任。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編制永續發展專職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並將配合法令逐步規劃相關風險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均依循政府規定，此外，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處理，均委託由政府單位認定核可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公司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積極推動電子化表單簽核，並倡導紙張重複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 室內公用區照明全面更換為LED燈具，並落實隨手關燈。 3. 夏季空調溫度會配合政府政策管制；冬季不開空調以環保節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在制定相關營運策略上，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非為能源密集型、高耗能產業，並無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之設施。 2. 本公司重視環境永續經營，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均遵照政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並訂有防治性騷擾規範及申訴專線，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本公司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權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1.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使員工可以進一步了解自身權益及福利，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營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將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資。</p> <p>2. 本公司另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員工福利運用。</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範，定期宣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及職涯能力的發展，擬定內部培訓計畫並鼓勵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取得工作所需相關證照，並設有年度績效考核，提供同仁晉升發展的機會。</p>	無重大差異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本公司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回覆及專人服務，以即時處理客戶相關問題。公司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針對客戶資料提供應有之保護。</p>	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以多個面向作為供應商審核的條件。</p> <p>2. 本公司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鑑，若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其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目前無須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適時依規定編製之。</p>	<p>未來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目前仍為興櫃公司，待申請上市(櫃)前將訂定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之心，對於有需要資助之單位或學校，不定期捐贈所需之物資(如贊助偏鄉學童球鞋)。 2. 社會參與：本公司積極參與環保相關活動(如淨灘活動)。 3. 環保工作：本公司落實垃圾分類、節約用電、空調管制，以達成環保節能減碳之目的。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於必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已明訂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較高的作業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以查核該作業實際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公司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調整，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以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及投資人資訊，未來將依規定增加其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相關規範，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守相關規範。</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2. 董事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宇霖	114.06.30	114.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明潔	114.06.30	114.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王江林	114.06.30	114.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114.06.30	114.05.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龔鍾嶸	114.06.30	114.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陳仲隆	114.06.30	114.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簡玉樹	114.06.30	113.12.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3. 本公司經理人，內稽人員及財會人員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周紋翎	114.09.10-114.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115.03.2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會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實務講座	6
		114.09.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會計主管	吳仁懷	115.01.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評估	6
		115.02.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	6
		115.02.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強化財務預警能力	6
		115.03.16-115.03.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全體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宇霖 簽章



總經理：郭明潔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1627 號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www.pwc.tw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 慧 玲

會 計 師

黃 珮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06.30 (113 年度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 改選董監事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03.31	(1) 本公司「簡易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時程」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會主管任命案 (3)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案 (6)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8)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9) 本公司一一四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10) 本公司一一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 擬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12)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13)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預算作業辦法」 (14)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15)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6)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17)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授權核准權限管理辦法及代理人制度」 (18)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9)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20)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21)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22)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對子公司控制作業辦法」 (23)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24)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股務作業辦法」 (26)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27)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 (28)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辦法」 (29)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1) 擬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會計制度」 (32) 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相關事宜及召集事由 (33) 受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114.05.20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3) 本公司子公司「海金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4.06.30	(1) 本公司擬重新推選董事長
114.07.10	(1) 本公司擬發放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訂定配息基準日 (2) 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議案 (3) 本公司 113 年董監出席費(含車馬費)
114.08.19	(1) 本公司擬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暨登錄興櫃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3) 本公司擬「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4)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5) 訂定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簡稱: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6) 本公司擬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案 (7)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8) 訂定本公司「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9)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
114.08.29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14.10.23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114.11.13	(1) 本公司與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華科大二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案 (2) 本公司與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華科大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案 (3) 本公司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七股室內型漁電專案竹橋段開發合作協議書」案 (4) 本公司與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土地整合服務協議書」案 (5) 本公司與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嘉義布袋一期漁電共生工程承攬合約」案 (6) 本公司與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嘉義布袋一期漁電共生工程承攬合約」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114/01/01~ 114/12/31	2,400	1,400	3,800	-
	黃珮娟					

註：主要係財務及稅務簽證、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出具內控專審報告書及辦理工商登記變更等事宜。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

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相關資訊業已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公司基本資料之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專區。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達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震銘	7,442,320	19.15	-	-	-	-	-	-	-
	-	-	-	-	-	-	-	-	-
泓筌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潔	6,723,995	17.3	-	-	-	-	郭明潔	公司董事長為郭明潔	-
	700,000	1.80	-	-	-	-			-
清基投資有限公司	3,566,651	9.18	-	-	-	-	郭明潔	公司董事長為郭明潔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	9.01	-	-	-	-	-	-	-
積廣投資有限公司	1,906,596	4.91	-	-	-	-	郭明潔	公司董事長為郭明潔 配偶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776	2.27	-	-	-	-			
郭明潔	700,000	1.80					泓筌科技(股)公司	為泓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清基投資有限公司	為清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積廣投資有限公司	為積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	
準勝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860	1.71	-	-	-	-	-	-	-
謝宇霖	623,340	1.60	-	-	-	-	-	-	-
李麗卿	587,000	1.5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0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3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	無	註1
106.02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15,000仟元	無	註2
106.10	10	10,000	100,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無	註3
107.03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27,000仟元	無	註4
107.11	10	30,000	300,000	6,600	66,000	盈餘轉增資6,000仟元	無	註5
108.01	12	30,000	300,000	9,020	90,200	現金增資24,200仟元	無	註6
108.01	12	30,000	300,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20,800仟元	無	註7
108.12	10	30,000	300,000	11,600	116,000	盈餘轉增資5,000仟元	無	註8
109.12	10	30,000	300,000	11,653	116,525	盈餘轉增資525仟元	無	註9
111.09	10	30,000	300,000	12,075	120,746	盈餘轉增資4,221仟元	無	註10
111.11	10	30,000	300,000	14,248	142,481	現金增資21,735仟元	無	註11
111.12	10	30,000	300,000	14,732	147,321	特別股轉換4,840仟元	無	註12
112.09	20	30,000	300,000	20,032	200,321	現金增資53,000仟元	無	註13
113.06	32	30,000	300,000	29,357	293,567	現金增資93,246仟元	無	註14
114.05	38	90,000	900,000	35,357	353,567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15
114.09	22	90,000	900,000	38,857	388,567	員工認股權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16

註1：經濟部95年03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4896360號核准函。

註2：新北市政府106年02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08966號核准函。

註3：台北市政府106年11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60446900號核准函。

註4：台北市政府107年03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7565510號核准函。

註5：台北市政府107年12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6456900號核准函。

註6：台北市政府108年02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6300710號核准函。

註7：台北市政府108年03月08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6640110號核准函。

註8：台北市政府109年01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5282910號核准函。

註9：台北市政府110年01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5274200號核准函。

註10：台北市政府111年10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3386330號核准函。

- 註 11：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5878300 號核准函。
 註 12：台北市政府 112 年 01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45180120 號核准函。
 註 13：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3912310 號核准函。
 註 14：台北市政府 113 年 06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9891510 號核准函。
 註 15：台北市政府 114 年 06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0010200 號核准函。
 註 16：台北市政府 114 年 09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2100020 號核准函。

2、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23 日；單位：股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856,685	51,143,315	9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3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2,320	19.15%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3,995	17.30%
清基投資有限公司		3,566,651	9.18%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500,000	9.01%
積廣投資有限公司		1,906,596	4.9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776	2.27%
郭明潔		700,000	1.80%
準勝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860	1.71%
謝宇霖		623,340	1.60%
李麗卿		587,000	1.5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度額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另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7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獲利 1%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60,893 元，與認列費用無差異。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60,893 元，與提撥費用無差異。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郭明潔	1,187	4.04%	1,187	20	26,114	4.04%	-	-	-	-
	執行長	李慧平										
	副總經理	王江林										
	財務主管	龔鍾嶸										
	會計主管	吳仁懷										
	稽核主管	周紋翎										
員工	採購主管	謝宇霖	1,949	6.64%	1,949	20	42,878	6.64%	-	-	-	-
	協理	郭明泉										
	協理	郭東明										
	協理	陳俊宇										
	協理	許勝明										
	經理	余沂臻										
	主辦會計	許秋玲										
	主任	鄭瑞丞										
	工程師	陳光翔										
	工程師	蔡威達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已依計畫執行完畢，相關資料如下：

(一)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核准日期文號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發行價格 38 元	充實營運資金	228,000	114 年第二季	114 年第二季	台北市政府 114 年 06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0010200 號核准函。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4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114 年	充實營運資金	動用金額	預定	228,000	已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22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結構	期間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866,016	1,014,192
資產總額		1,355,755	1,661,564
流動負債		462,189	282,083
負債總額		711,594	671,446
負債比率(%)		52.49	40.41
流動比率(%)		187.37	359.54

註：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4 年度各次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維持本公司營運並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業已於 114 年的第二季及第三季全數投入。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87.37%及 245.35%，速動比率分別為 146.96%及 221.84%，在資金挹注營運需求下，增資後各項財務結構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前次增資情形可預估資金挹注後將優化各項財務結構，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上之靈活度，故本公司增資效益確有顯現。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866,016	1,014,192	148,176	17.11
流動負債	462,189	282,083	(180,106)	(38.97)
負債總額	711,594	671,446	(40,148)	(5.64)
利息支出	9,010	11,124	2,114	2.35
營業收入	749,246	1,044,564	295,318	39.42
每股(虧損)盈餘	3.28	1.47	(1.81)	(55.18)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49	4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96	31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37	359.54
	速動比率	146.96	302.14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28,000 千元，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維持本公司營運並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114 年 12 月份財務報表之各項比率均較 113 年 12 月份為佳，可看出增資後整體之財務結構趨於健全，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其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售電收入	36,156	4.83	40,498	3.88
勞務收入	7,475	0.99	6,444	0.62
工程收入	705,615	94.18	997,622	95.5
其他	-	-	-	-
合計	749,246	100.00	1,044,564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提供再生能源發電廠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開發、投資設置與維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電廠規劃與設計、發電效益模擬與投資評估、各項電業許可申設、電廠工程專案管理，以及掛表後的維運監控與管理。為響應政府近年推廣之農漁電政策，本公司設有農漁業管理顧問部門，提供農漁電案場之專業規劃及營運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再生能源的新增裝置容量已連續四年超越化石燃料與核能發電。截至 2023 年底，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到 3,870 GW，占全球電力裝置容量的 43%，顯示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

在台灣，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採取「展綠」、「增氣」、「減煤」及「非核」的發展策略。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的資料，截至 2023 年底，台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17.96 GW，發電量達 268.7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9.5%。其中，風力與太陽光電的全年發電量從 2016 年的 25.7 億度增長至 2023 年的 191.5 億度，增幅超過 7 倍。

綠能發展被視為提升台灣能源自給率的關鍵解決方案。目前，台灣能源自給率僅約 1.94%，近 98% 的能源依賴進口。為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賴，政府已制定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建設，這不僅有助於環境保護，也減少供電對外部的依賴風險。

再生能源，亦稱綠電，透過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能等方式，取代有限的化石燃料，減輕發電對環境的污染。在台灣，主要的再生能源來源包括太陽能、風力、水力及垃圾沼氣。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積極推動下，發電量顯著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

為推動能源政策並強化基礎，政府將綠能產業納入「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涵蓋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領域。

截至 2023 年底，台灣再生能源發電量達 268.7 億度，占總發電量的 9.5%。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吸引多家民間企業投入，期望透過穩定成長的太陽能產業，吸引重視再生能源發展的國際企業，提升台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實現非核、減煤及增加再生能源的轉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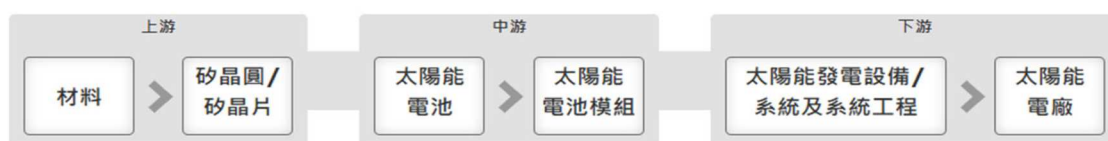
台灣政府與企業積極推動綠電發展，以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隨著《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訂，綠電自由交易時代已經開啟。2023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在「2023 綠電交易高峰會」上表示，政府已完成相關法規修訂，開放綠電自由交易，並建立臺灣再生能源憑證 (T-REC) 制度。透過「綠電交易平臺」，企業可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或售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滿足企業社會責任及減碳目標。

此外，政府於 2021 年制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即「用電大戶條款」，規定與台電簽訂契約容量達 5,000 瓩 (5MW) 以上的電力用戶，必須在未來一定期限內達到綠電使用占總用電量 10% 的標準。此舉旨在透過法規與獎勵機制，提升台灣能源自給率，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賴，並為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帶來更多發展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隨著全球對再生能源需求的提升，太陽能發電已成為各國能源轉型的重要方向，太陽能產業涵蓋上游設備製造、中游整合服務與下游發電業。上游涵蓋原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製造；中游包含電廠規劃、營造與維運；下游則涉及電廠開發、投資及發電營運。透過政府政策支持與技術進步，台灣能源產業正逐步朝向自主發展與市場自由化的方向邁進，並積極提升再生能源在國內能源結構中的占比，茲將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太陽能產業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在上游設備製造業方面，太陽能產業涵蓋原材料、零組件及設備材料等，其

中矽材料為太陽能電池的關鍵基礎，主要透過石英礦砂提煉製成多晶矽，進而加工為矽晶圓。全球矽材料供應高度集中於中國，市場占比超過90%，主要廠商包括GCL、通威及大全等，另有韓國的OCI、美國的Hemlock 及德國的Wacker 為主要供應商。隨著技術演進，市場需求逐漸從多晶矽轉向單晶矽，帶動高效能矽晶圓市場的發展。

在中游整合服務業方面，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的生產技術發展迅速，涵蓋電廠規劃、營造及維運等領域。太陽能電池技術競爭激烈，TOPCon、HJT（異質界面）及IBC（背接觸）等技術逐步提升轉換效率，使得模組市場競爭更加白熱化。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市場占比超過70%，而台灣則約佔全球市場10%。此外，雙面發電與疊片技術的應用，進一步提升太陽能板的轉換效率，促進產業發展。

在下游發電業方面，太陽能系統應用主要分為大型地面電站與屋頂型分散式發電，涉及電廠開發、投資及發電營運。隨著技術進步及政策推動，分散式太陽能發電逐漸成為趨勢，特別是在住宅與工業應用領域。政府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進一步推動綠電市場發展。台灣政府亦積極鼓勵企業與民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綠電需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減碳乃至零碳，已成為國際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許多國際企業積極響應 RE100 倡議，承諾在 2020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 使用再生能源電力的目標。截至目前，台灣已有 36 家企業加入 RE100，包括台積電、台達電、宏碁、聯華電子、華碩、友達光電等知名企業，展現對綠電使用的承諾。

台灣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政策，優先發展技術成熟且發電成本較低的再生能源。目前，主要推動項目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地熱發電。根據經濟部規劃，預計在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達 5.7GW 以上。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共同努力，台灣致力於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提升能源自給率，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A.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台灣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並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計劃在 2025 年達到 27GW 以上的裝置容量。其中，太陽光電預計達到 20GW，離岸風電 5.7GW，陸域風電 1.2GW，水力 2.15GW，以及沼氣等其他再生能源。為確保目標達成，政府每兩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協助廠商確認市場機會，促進民間投資，並加速再生能源的發展。其中，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的目標裝置容量為 20GW，預計將帶動產業投資約新台幣 1.2 兆元。在未來五年內，太陽能電力系統的推動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軸之一。

B. 法定之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已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規定用電大戶需設置一定容量的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若無法自行設置，企業可選擇購買再生能

源憑證或繳納代金以替代。根據經濟部的規劃，契約容量超過 5,000 瓩(約 5MW) 的用戶將被視為用電大戶，預計約有 600 家企業受到影響。此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在新建、增建或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若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標準，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標檢局初步估計此法上路後，每年可促成 15 至 16 億度再生能源憑證的需求，進一步推動綠電進入自由市場交易。

C.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於 2019 年 4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推動綠電市場從政府躉購制轉向自由交易市場。此次修法允許業者在躉購與自由交易間轉換，並確保選擇自由市場的綠電仍可回歸躉購，且費率追溯至設備首次供電時的公告費率。此舉提供業者更大彈性，促進綠電交易活絡，並減輕政府撥補台電購電成本之財政負擔。

D. 儲能設施的重要性提高

儲能設備在電網穩定與平衡中的輔助角色日益重要，已納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內容，計入再生能源使用占比，並鼓勵研發相關技術。由於再生能源發電受天候與環境影響較大，難以維持穩定輸出，因此隨著裝置量快速成長，儲能系統成為調節電網的重要關鍵，可執行即時功率調節、電能吸收與補償、頻率與電壓支撐等功能，改善電網品質並提升供電穩定性。近年來，隨著儲能技術進步與成本降低，高電價市場與太陽能普及率高的地區開始整合儲能設備，發展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並提升整體能源效益。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土地面積有限，為滿足市場對再生能源的需求，企業經營模式正朝向轉型，並秉持活化土地價值、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的理念。本公司採取「一站式整合服務」策略，協助客戶完成太陽能光電專案的開發、設置及後續管理，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熟悉太陽能產業的運營、管理及市場需求判斷，並在開發過程中積極解決可能遇到的挑戰，如抗爭、環保、違建及土地取得等問題，運用卓越的溝通與協調能力，確保專案順利推進。至今，公司已成功開發包括嘉義戶外型漁電、台南室內型漁電及花蓮地面型電站等大型太陽能案場，累計裝置量超過 320MW。

受台灣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影響，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相繼修正，鼓勵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政府規劃於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的 20%，其中太陽能發電目標為 20GW，投資額預估達 1.2 兆新台幣。截至 114 年 8 月，台灣已完工約 15.02GW 的太陽能發電容量，仍有大量未開發空間。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整合資源的能力，擴展至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再生能源電廠建置，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此外，110 年 1 月 26 日《電業法》修正通過，確立「綠電先行」政策，以提升再生能源在電力市場的滲透率。政府透過開放民間參與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方式，活絡市場交易。目前共有 112 家業者獲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本公司

計劃在未來兩年內設立子公司投入此領域，並借助已擁有的裝置容量和穩定的客戶基礎，將所生產的綠電轉售給綠電用戶，提供全面的發電及售電服務。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太陽能工程業務

本公司專注於太陽能相關的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提供包括工程技術的研發與評估、法規與技術資料蒐集、以及工程技術諮詢等服務。在每個專案中，根據需求，我們會針對現場地形與地貌進行詳細評估，設計出最適合的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我們也在工程進度、品質與管理控管等方面，提供全面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每個專案順利完成。

(B) 電廠投資及附屬事業管顧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並整合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服務為出發點，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維運整合服務。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綠電交易平台、儲能技術等。並依照個別案場需求，提供農漁業管理顧問服務。

B. 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提供太陽能工程服務，採用業界已驗證的安全與高效益技術與設備。我們專注於工程技術的研發與評估，並確保相關技術資料與法規的了解與遵循。此外，我們提供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品質管控，確保專案的順利執行。針對每個專案的具體需求，我們會整合研發成果，並將工程技術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相結合，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部門，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科技業、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以太陽能電廠的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為主要業務，並未設置獨立的研發單位。工程事業單位負責每個工程案的規劃設計，根據個案需求，評估不同材料的運用、施工工法選擇及管控系統的提升。

為了應對永續經營與環境共生等理念，公司未來計劃持續引入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提升整體運營效能。在技術創新方面，公司於113年取得高密度太陽能專利，該技術利用垂直型設置雙面受光光電模組，顯著提高單位面積的發電效率。預計在114年的新案場中應用該專利技術，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案場的發電效能。

本公司太陽能電廠開發的主要來源包括全國各工業區廠辦屋頂、政府公開招標標案、地面型設置（如殯葬用地、地層下陷區或不利耕作區等）、漁電共生以及營農型光電系統等。公司也將持續推進各類大規模地面型開發案。

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響應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持續投入各類太陽能之案場開發包含屋頂型、水面型及各類地面型等，並持續積極拓展漁電型及營農型等符合最新政策趨勢之太陽光電案場。

B. 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並響應綠電自由市場政策，與現有再生能源售電業合作，擴大參與綠電交易市場，追求最佳售電價格。

C. 重視電廠開發之相關利害關係人管理，有效溝通並制定多贏且高滿意的回饋機制，讓電廠與地方共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漁電共生及營農型光電

配合政府能源部門之「非核家園」及農業部門之「農業為本光電加值」政策主張，在不影響原農、漁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農耕及養殖事業之經濟產值，並以公平之租金或回饋條件和農漁民分享電費收益，實踐農電雙贏共生之理想。

B. 進入自由售電業市場

響應電業自由化政策，成立售電業子公司，逐步將自持案場及客戶案場由全額台電躉售轉為綠電交易電廠，透過綠電交易平台及隨附之再生能源憑證，將再生能源之商機增加其附加價值，追求每一度發電之最有利電價，並服務國內產業龐大之綠電用電需求。

C. 儲能系統

隨著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比例的增長，傳統電網將面臨由於間歇性發電所引發的頻率不穩定、傳統電廠負載增強等挑戰。引入儲能系統後，電網可以實現供給側管理，有效削峰填谷、平滑負荷，並能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棄風棄光的情況。儲能系統因此成為提高電網穩定性、調整頻率及應對再生能源發電波動的重要工具，對於確保電網運行的穩定性及增強再生能源的使用具有關鍵作用。

D. 進入海外市場

本公司開始規劃進軍海外市場，初期專注在高成長且投資環境穩定的國家，特別是那些致力於建構大數據中心，發展人工智能及擴大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挹注下，預期電力需求強勁，帶動綠能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藉由合作伙伴的引薦，開始評估海外的太陽能電力系統專案，以中小型的太陽能電廠為起始點，逐步拓展商機，期待不久的將來能夠為本公司的業績及獲利有正面的貢獻。另外，本公司也有接觸海外的表前電網級專案，同時，本公司也計劃與設備廠商合作，共同發展太陽能與儲能合併應用，以及儲能管理等項目。

(三)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192,732	100.00	749,246	100.00	1,044,56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內銷市場為主，專注於再生能源服務與各類工程業務承攬，涵蓋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統包變電所、消防系統及整廠工程等多元領域。目前，所有工程業務均專注於國內市場，並廣泛應用於廠房、公共建設、住宅大樓及商辦大樓等不同類型的建築與設施。

根據台灣電力公司最新統計，截至 113 年底，台灣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累計達 14,281MW。本公司憑藉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截至 113 年度已參與 230MW 的裝置容量（含 EPC 與自持案場），市場占有率約 1.61%。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工程實績，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減碳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碳排放成本持續攀升，無論是政府還是企業，未來的焦點都將集中於高碳排放產業的減碳措施，並透過技術創新來開發更多綠能，從源頭實現零碳排放。針對綠電的供應面，根據經濟部的政策目標，台灣在 114 年的再生能源占比將達到 20%，其中太陽光電的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

過去台灣的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多集中在畜牧舍及公家機關的屋頂，而全台灣面積超過 7,000 公頃的工業區、科學園區廠房屋頂，原本應該是非常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場域，然而由於企業間的溝通成本較高，太陽能設置的進展相對緩慢。然而，隨著用電大戶法規的推動，越來越多企業開始盤點廠房屋頂的可用空間，並根據法規需求來設置太陽能設備。這一舉措將釋放出大量的屋頂空間，預計將顯著提升台灣太陽能的裝置容量，並對再生能源的發展做出重要貢獻。太陽光電的發展不僅在工業區屋頂得到了突破，未來在土地使用方面也有許多創新可能。以農業用地為例，近年漁電共生案場風起雲湧，魚塭地結合綠能設施已成為可行且具開發潛力的領域，農業部推行之漁電共生新制，納入養殖團體參與前期開發規畫之模式，也為漁電領域的未來發展開啟更多可能性。另外，營農型光電在農試單位多年試行後，模式亦逐步明朗，未來農業用地結合綠能設施之模式將成為下一波光電裝置容量擴充之主力。

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挑戰，太陽光電已經不僅僅是再生能源的選項，它已經成為解決能源轉型的核心力量之一。隨著更多企業參與太陽能設置，台灣的太陽光電發電量將逐步增加，這不僅能夠滿足企業對綠電的需求，還將大幅提升國家整體的能源安全和自給率。

從需求面來看，由於企業在環境、社會責任（ESG）、環評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嚴格，對於綠電的需求也日益強烈。過去，市場上常出現綠電價格過高或供應不足的問題，這使得企業難以穩定獲得所需的綠電。而現在，隨著經濟部推出的綠電憑證交易平台及民間售電業的興起，綠電的市場逐漸成形。多家業者已獲

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專門銷售綠電電力，這讓企業能夠更容易取得所需的綠電。雖然目前台灣的電價偏低，企業可能仍會優先選擇傳統電力供應，但隨著綠電市場的發展，企業在法規和價格激勵的推動下，對綠電的需求將愈加強烈。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據，台灣在未來幾年對綠電的需求量將呈現快速增長。113 年綠電需求量達到 333 億度，並在 115 年增至 550 億度，顯示出市場對綠電的需求正在快速上升。因此，未來綠電市場的發展不僅取決於法規的推動，還需要市場供需和價格的調整來促進。隨著綠電市場的逐步成熟，太陽光電將成為台灣能源結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

(4) 公司競爭利基

A. 一站式整合服務

2050 年是全球實現淨零碳排與碳中和的關鍵里程碑，在國際碳關稅政策及潔淨產業鏈轉型的壓力下，台灣的綠電需求正急速攀升。企業為了因應全球永續趨勢與環保法規，紛紛採取行動，包括自建太陽能電廠、投資再生能源專案、購買綠電憑證及參與綠電交易市場等。隨著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綠電供給的穩定性、儲能技術的發展以及智慧電網的建置，已成為影響產業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本公司秉持「一站式整合服務」的經營模式，致力於整合太陽能產業上下游資源，透過系統化流程，協助客戶順利完成專案。我們的服務涵蓋從初期評估、工程設計、施工建置到併網運維等全方位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夠透過單一窗口享受完整服務，免除與不同單位協調文件、對接不同廠商的繁瑣程序。此外，透過 20 年以上的專業維運服務，確保太陽能電廠長期穩定運行，維持高發電效率，進一步提升客戶投資報酬率。

對本公司而言，憑藉上下游整合的優勢，能夠有效掌握土地開發、台電簽約、系統管理、資產規劃、風險控管及銀行融資等關鍵環節，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整體成本，進而確保專案順利執行。此外，透過對市場趨勢的精準研判，我們持續優化專案開發流程，提高電廠效能，提升企業競爭力。展望未來，本公司計畫進一步拓展儲能與售電平台業務，打造整合發電、儲能、電力交易的完整生態系。透過導入儲能技術，提升再生能源供電穩定性，並藉由售電平台，促進企業綠電交易的便捷化，協助客戶達成 RE100 或碳中和目標。最終，我們將持續深化綠能佈局，擴展永續產業版圖，為台灣邁向淨零碳排社會貢獻更多力量。

B. 優良的工程實績

太陽能電廠的建置施工與一般建築工程截然不同，必須根據不同場域特性精心規劃專屬工法，確保結構安全與長期穩定發電。無論是地層下陷區、殯葬用地、工廠屋頂，或是漁電共生、農業設施附屬綠能等特殊環境，每個專案都需考量環境條件、載重結構、耐候性及長期維運成本，以確保太陽能系統在未來 20 年內維持穩固性與高效能。

本公司秉持嚴格的品質標準，從設計、施工到後續運維，全程精細把關，確保每座電廠皆符合最高安全規範與發電效益。同時，我們積極響應政府

綠能政策，持續投入創新技術與廣納專業技術人才，以推動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能源轉型與永續未來貢獻更多力量。

C. 穩健成長的財務結構

太陽能電廠投資具有穩定的長期收益，但初期資本支出高、回收期長，因此如何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成為企業營運管理的關鍵。本公司採取穩健的財務策略，確保投資結構的彈性與穩健性。

D. 專業且資深的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

本公司以專案導向的模式提供綠能整合服務，憑藉多年深耕太陽 EPC 領域的經驗，積極拓展至儲能、綠電交易及農漁業智慧管理等多元領域。我們依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專案內容，確保方案能符合不同類型案場的條件與產業需求，提供高效且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擁有深厚的技術積累與豐富的專案經驗，團隊成員涵蓋工程、專案管理、財務、投資管理及農漁業等多元領域，並由業界資深專業經理人領軍，形成一支高素質、跨領域的專業團隊。我們憑藉扎實的技術實力與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在競爭激烈的綠能產業中持續保持領先優勢，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再生能源產業具發展潛力

再生能源產業正處於全球能源轉型關鍵期，受碳中和趨勢、ESG 規範及碳關稅壓力推動，市場需求持續攀升。隨著技術進步與智慧電網發展，太陽能、儲能、綠電交易等產業鏈日益完善，發電成本下降，應用場景擴大，未來成長潛力無限，將成為驅動經濟與產業升級的核心力量。

(B) 因應政府政策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並將太陽光電作為發展重點，預計至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政府透過政策支持與躉購優惠費率，保障台電收購民間再生能源發電，進一步促進市場發展。

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積極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以符合 ESG 要求及國際供應鏈標準。我國政府於 113 年元旦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發電廠商可於平台售電或採台電躉購方式，藉以活化綠電市場，提升綠電憑證普及率。此外，經濟部公告的「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於 114 年正式上路，規定用電 5000 瓩以上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建置 10% 綠電。該條款的實施不僅推動企業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也有望創造約 1GW 的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另一方面，政府積極盤點適合發展太陽能的土地資源，包括工業區、科學園區、大型屋頂及農漁電共生之場域，透過提升行政效率與更明確的申設程序，給予投資環境更明確發展方向。此外，太陽能發電

技術持續提升，光電轉換效率提高，降低單位發電成本，使其成為最具經濟效益的再生能源選項之一。

隨著政策推動與技術進步，台灣的太陽光電產業將進一步擴展，為能源轉型與產業升級提供堅實基礎，並助力國內企業達成綠電使用目標，確保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C) 多年業界經驗深獲

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實務經驗，深耕太陽能 EPC 領域，累積豐富的專案實績與技術 know-how。透過專業團隊的整合管理，能精準掌握各環節，提供高效、穩定且具競爭力的綠能解決方案，確保每個專案順利執行並達到最佳效益。經營至今深獲多家外商及國內上市櫃企業夥伴肯定。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漁電共生及營農型光電溝通時程長、成本高

漁電共生與營農型光電雖能兼顧發電與農產業發展，但前期規劃與溝通時程亦較純電型案場複雜且費時，開發成本相對較高。由於涉及農漁業生產、生態環境考量及當地社區接受度等問題，需與地主、農漁民、地方政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多方協調，確保專案符合法規並兼顧地方發展。此外，此類型案場的設計與施工需考量農漁業生產需求，如光照條件、水質管理及作物或水產之適應性，增加了許多能源業外的技術門檻。因此，成功推動漁電共生及營農型光電，需具備更全面的規劃能力、長期溝通機制及專業技術支援，以提升專案可行性與經濟效益。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發展漁電型及營農型光電，於 2024 年成立智慧農業部門，並廣納漁業養殖及農業經營相關專業人才，落實以農漁為本之加值型光電發展策略。並和當地開發商合作，於案場規劃初期即加強地方溝通，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和社區溝通經營理念，並於規畫初期即納入社區意見，讓電廠投資和地方發展共榮。

(B) 用地取得不易

台灣能源用地取得面臨諸多挑戰，受限於土地法規、環評審查標準、農業與環保團體關切等。目前適合發展再生能源的土地多屬農地、魚塢地或特定產業用地，不僅須符合政府規範，還需經過嚴格審查與變更程序。此外，許多公有地之使用涉及政府跨部門溝通，開發需與多方協商，確保符合各主管機關之規範，整體開發流程冗長且成本高，導致專案推動難度大幅提升。

因應對策

公司積極參與同業公會組織，透過政策建言方式，期能逐步優化用地取得困難之現況。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易使用之土地，適合作為能源用地，如不利耕作農地、鹽鹼地、待整合之殯葬用地等，期能透過政策溝通方式，釋出更多閒置、不易利用之土地，做為未來能源

用地使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收入	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躉售給台電，或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勞務收入	電廠維護保養之服務。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施工監督等。
其他收入	不屬於上述之雜項收入。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售電

太陽能電廠主要透過公開標案、事業開發部自行開發、工程承包商帶案等方式取得案場基本資料，經過財務、法務、工程等評估符合公司之投資報酬率要求後，委託工程承包商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向台電申請掛表完成後正式商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維運監控系統，線上監控發電狀況，發現異常狀況後可立即進行排除作業。另視電廠發電狀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良好之發電效能。

B. 勞務

本公司及施工客戶之電廠皆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將派員到場檢測以作故障排除，並視各電廠發電情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電廠發電效能良好。

C. 工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會進行材料設備採購、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D. 其他

本公司代其他公司採購小金額零組件或出售下腳等雜項收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太陽能建置工程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光電模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九洋商行有限公司	良好
變流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毛利率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售電	36,156	11,375	31.46	40,498	13,278	32.79	4.23
勞務	7,475	1,036	13.86	6,444	981	15.22	9.81
工程收入	705,615	145,405	20.61	997,622	153,529	15.39	-25.33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工程收入：114 年毛利較低，係因該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及風災影響案場進行修繕工程，致相關勞務成本提高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行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華立企業	55,783	42.80	無	永基新能源	295,441	49.94	實質關係人	永基新能源	202,142	26.60	實質關係人
2	永基新能源	41,037	31.49	實質關係人	頂碩科技	132,183	22.35	實質關係人	頂碩科技	157,772	20.76	實質關係人
3	頂碩科技	10,376	7.96	實質關係人	利德全球	80,548	13.62	無	士林電機	97,696	12.86	無
4	-	-	-	-	-	-	-	-	利德全球	57,968	7.63	無
5	-	-	-	-	-	-	-	-	-	-	-	-
	其他	23,126	17.75	-	其他	84,241	14.24	-	其他	244,362	32.16	-
	進貨淨額	130,322	100.00	-	進貨淨額	591,538	100.00	-	進貨淨額	759,94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

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行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客戶簡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簡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簡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頂碩科技	48,293	25.06	實質關係人	永鑫能源	698,770	93.26	無	永鑫能源	997,622	95.51	無
2	中租電力	46,282	24.01	無	台電	36,156	4.83	無	台電	40,498	3.88	無
3	台電	33,195	17.22	無	永唐	2,020	0.27	無	-			
4	華立企業	28,698	14.89	無	頂碩科技	1,186	0.16	實質關係人	-			
5	永唐	25,719	13.34	無	中租電力	899	0.12	無	-			
	其他	10,545	5.48	-	其他	10,215	1.36	-	其他	6,444	0.62	-
	銷貨淨額	192,732	100.00	-	銷貨淨額	749,246	100.00	-	銷貨淨額	1,044,56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除售電收入外，勞務及工程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職員	5	13	13
	一般人員	28	46	44
	合計	33	59	57
平均年歲		42.2	45.3	44.9
平均服務年資		1.8	1.4	1.4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3%	2	2
	碩士	6%	13	14
	大學	82%	78	77
	專科	6%	5	5
	高中(含)以下	3%	2	2

三、環保支出资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四、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辦理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健保及相關保險依各地法令規定辦理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E. 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是禮品。
- F. 婚、喪、喜、慶部份，除享有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並另有福利金補助。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服務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 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管理制度、員工福利等共通性課程，及該職務之專業性課程，以使新進人員認識公司及職責。
- B.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工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是申訴信箱進行意見交流，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五、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設立以下分工與責任劃分，確保資訊安全策略得以落實：

- A. 管理層：由總經理領導資通安全方向，負責核定相關政策與策略，提供所需資源，並確保資安計畫符合公司整體發展目標。
- B. 資訊單位：作為執行單位，資訊單位負責擬定資安政策與作業規範，內容涵蓋風險評估、漏洞管理、教育訓練及資安事件應對等，並推動政策落實。

- C. 內部稽核：根據內控制度進行定期稽核，監督資訊安全措施之執行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確保管理層能及時掌握資安現況。
- D. 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協助推行資安政策，確保部門成員在日常作業中遵循資規範，並主動識別與回報可能的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與管理方案

本公司制訂資通安全政策，以降低潛在風險並保護企業資產

- A. 資訊安全政策：根據營運要求及相關法律與法規提供指導方針與支持。這些政策由管理層定義、核准，並向內外部進行傳達，確保在重大變更或定期審查時，保持其合宜性、適當性及有效性。
- B.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存取控制安全管理、密碼管理、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之安全管理、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管理、資訊安全稽核、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資訊安全事故管理、供應商管理、遵循性管理等。

本公司定期審查與更新政策，確保其適當性、有效性，並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與法規要求。

實體及環境安全方面，加強資訊設備與機房的安全管理，防範物理入侵與環境災害，以確保系統設備的穩定運行。此外，為了提升系統的運作安全性，持續監控資訊系統的運行狀況，防範惡意軟體、漏洞攻擊及其他可能影響系統穩定性的風險。同時，也注重通訊安全，透過嚴格的加密與存取控制，保障內外部通訊的安全性，防止資料被攔截或遭到未授權存取。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透過完善的政策與管理機制，確保資訊的安全性與營運的穩定性，為企業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0~114/12/31	嘉義布袋漁電共生光電案場與外線統包工程	-
工程合約書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B VOGT (SINGAPORE) PTE. LTD.	111/8/19~合約期滿	花蓮鳳林太陽光電工程合作協議書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差異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66,016	1,014,192	148,176	1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86	437,432	38,446	9.64
無形資產	911	1,736	825	90.56
其他資產	89,842	208,204	118,362	131.74
資產總額	1,355,755	1,661,564	305,809	22.56
流動負債	462,189	282,083	(180,106)	(38.97)
非流動負債	249,405	389,363	139,958	56.12
負債總額	711,594	671,446	(40,148)	(5.64)
股本	293,567	388,567	95,000	32.36
資本公積	258,140	518,526	260,386	100.87
待彌補虧損	-	-	-	-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4,161	979,088	334,927	51.99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644,161	990,118	345,957	53.71
<p>1.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公司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p> <p>(2) 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及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p> <p>(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p> <p>(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使用權負債增加所致。</p> <p>(5) 股本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p> <p>(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p> <p>(7) 股東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公司經營獲利所致。</p> <p>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主係本公司經營狀況變佳，本公司目前營運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故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9,246	1,044,564	295,318	39.42
營業毛利		157,816	164,846	7,030	4.45
營業淨(損)益		113,628	68,352	(45,276)	(39.85)
稅前淨(損)益		106,089	63,130	(42,959)	(40.49)
所得稅費用		(21,173)	(14,502)	6,671	31.51
本期淨(損)益		84,916	48,628	(36,288)	(42.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916	48,628	(36,288)	(4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16	48,628	(36,288)	(42.73)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收增加：主係本公司太陽光電 EPC 業務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費用及風災復原費用所致。					
(3) 稅前利益、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費用及風災復原費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0,946	(304,948)	375,894	529.8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0,090)	(41,935)	78,155	61.7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36,327	267,374	(68,953)	(20.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公司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使用權資產增加、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取得太陽光電案場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約 7,000 萬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3,736	115,315	(35,371)	45,223	378,903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持續擴展業務，營收持續成長，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購置研發設備或示範性案場，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以及發放現金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交易媒合服務	(888)	註1	註2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工程規劃及管理服務	(1,591)	註1	註3
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漁業管理顧問公司	(12)	註1	註3

註1：尚未實際營運。

註2：積極開發能源交易媒合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註3：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AI算力中心及機電系統、太陽能電站、AI智慧農漁業、錶後儲能、AI冷鏈物流及節能系統的規劃、設計、建造及維運業務發展。太陽光電工程部分則朝國外屋頂型、國內農電及漁電中小型案場投資計畫，作為示範案場，蒐集太陽光電案場相關數據，以利公司後續業務在國外屋頂型、國內農電、漁電型太陽光電EPC業務之開發及推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9,010 仟元及 11,124 仟元，本公司開發太陽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 20 年，因開發案場數眾多，電廠投資又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由於近年來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均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平日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另本公司預計透過公開發行藉以於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及進出口產品以新台幣為主，惟部分進口產品仍係以外幣計價，故仍會因此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 及 0.01%，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重大。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料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之依據。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種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等方向發展，並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須要的潔淨能源為目標。

B. 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主軸將涵蓋太陽光電、儲能和相關能源工程業務。

C. 持續開發海外太陽光電、儲能和相關能源工程業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再生能源電廠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專業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提升及統合，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重大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達 50.51%及 47.36%之情形，係對太陽能案場營造工程之承包商-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太陽能案場由本公司規劃、開發整合、設計，再委由太陽能營造工程供應商施作及購料，此營造工程承包商施工品質及工期時效性均符合要求。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國內上述營造工程之供應商尚無獨占市場之情況，因此取得上並無困難，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或工程協力廠商均與多家以上之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或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尚無顯著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積極拓展其他供應廠商，現已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永鑫能源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93.26 及 95.51%。本公司主要係太陽光電 EPC 廠商，配合太陽光電業主施做太陽光電工程。本公司之太陽能案場由本公司規劃、開發整合、設計，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國內上述太陽光電之業主尚無獨占市場之情況，且本公司均與多家以上之太陽光電業主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尚無顯著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有關發行公司與亞設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之「嘉義布袋漁電共生案光電案場」工程（下稱系爭光電工程），而向亞設公司諮詢、洽商提供結構設計服務，由於系爭光電工程之規模龐大，依永鑫公司指示系爭光電工程之結構設計項目，共須完成 95 個單元 279 項圖說，惟亞設公司僅於 113 年 2 月間零星提出系爭結構設計圖後，後續並未再依約提出整個系爭光電工程 95 個單元結構圖之設計，且因設計進度不甚理想，經永鑫公司要求更換設計公司，本公司僅能向亞設公司表示不予委託設計，後亞設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訴本公司請

求支付損害賠償。此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判決亞設公司敗訴。目前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後續將依亞設公司是否提起上訴提出抗辯以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電子書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財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宇霖

